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25 日为 2019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5.59 元/股。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